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 香港商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銘輝

代 理 人 曾威凱律師

相 對 人 宇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顧問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楊桀熙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於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聲請停止執行之情形，須經法院審酌得否由其提供擔保後准許之，故所謂法院，應指受理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之法院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13年度司票字第22953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為執行名義，向士林地院聲請就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復經士林地院發函囑託本院就聲請人之存款為執行，案列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3062號執行事件

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惟系爭本票裁定所載之本票係偽造、變造，聲請人已向士林地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爰請求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業據提出民事起訴狀為證，而起訴狀末頁記載聲請人係向士林地院起訴，足認聲請人已向士林地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本件應由士林地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移轉管轄至士林地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鄭玉佩